

花蓮縣北昌國小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年級轉入生缺額及登記說明

本校**一年級轉入生**受理登記系依據「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學生入學分發作業要點」暨「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辦理，細項如下：

一、缺額：共計 **14** 名。

二、受理轉入登記及繳交審核文件時間：115 年 1 月 26 日（一）上午 9 點至 12 點。

三、地點：北昌國小教務處

四、聯絡單位：教務處註冊設備組電話：03-8562620 分機 712

五、轉入遞補排序：

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學區劃分及學生入學分發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本次轉入生依下列順位及設籍先後，辦理遞補至額滿為止，但同一順位學生屬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父母（法定監護人）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有兄姐就讀之同一戶籍弟妹者優先入學。

順位一：學生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學區內並出具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正本驗畢歸還），證明其居住事實者。

順位二：戶籍暫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或戶政事務所）個案，經查證確有居住事實者。

順位三：學生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學區內。

六、各項審核文件：

1、「三個月內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必交）。

2、順位證明文件（無則免繳交）。

（1）在學區內購屋者，請繳交「房屋所有權狀」或「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證明併同稅籍證明」影本一份與正本驗畢當場歸還，房屋持有人須為直系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法定監護人）之任一人。

（2）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繳交證明正本一份

（3）父母（法定監護人）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繳交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4）同戶之兄姐本學年度就讀本校。

七、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北昌國小網頁及穿堂公告欄。

八、逾期不受理，通訊報名亦不受理。